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委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7〕32号）要求，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樊冰，0791-86765078。

附件：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
实施意见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17〕32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导向、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省教育系统转职能、提效能、激活力、促发展的重要抓手，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环境，不断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动全省教育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1. 进一步精简行政权力。按照“应减必减、该放就放”的要求，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围绕学校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2017年内再取消或下放一批群众办事不便的行政权力事项。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适时开展跟踪评估，加强指导培训。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落实好全省各类清单统一标准。规范和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积极推进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

一致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清理工作。（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及省教育厅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教育投资审批方式。加快建设教育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系统，切实简化备案手续，实现告知性、全程在线备案。取消教育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院校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3.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宽教育领域准入门槛。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领域。〔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处），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高校“放管服”改革。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2017年内制定出台《关于江西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务实管用的举措。做好高校“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意见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任务有效落地。（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各高校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二）切实增强监管能力

5. 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教育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切实用好全省随机抽查

系统，完善相关细则，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不留死角。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作用，实现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域推开、执法全程监管、结果全部公开。（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督导办，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改进和完善监管方式。坚持以评促管，继续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评估、本科高校教育国际化水平评估，及时公布评估评价结果。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国办发[2017]49号）。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建立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制度，实现市县两级督导评价全覆盖。加大对教育系统违规收受“红包”、违规招生、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推销教辅教材、违规收费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力度。（责任部门：高教处、国际处、督导办、教育考试院、治理办，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三）大力提升服务水平

7. 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完成行政许可事项证明材料清理的基础上，对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涉及的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进行全面清理，依法规范办事要素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

络核验的一律取消，最大限度减少办件材料。对必要的证明，要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并纳入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及省教育厅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8. 推进教育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完善教育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编制教育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推行教育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推进教育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2017年内基本完成省教育厅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及省教育厅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新教育服务方式。加强省教育厅教育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充实服务内容，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教育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创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方式。探索教育建设工程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便民服务方式。（责任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处、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就业办等，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推进教育领域“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积极推进全省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在江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提高网上办理程度和强度，加快推进

省教育厅自有业务系统与江西政务服务网的深度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强化江西政务服务网的运维管理，对接做好考核工作，不断提升网络功能和服务便利度。（责任部门：办公室、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及省教育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中涉及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高校做好对接落实工作。）

11.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完善教育政务服务“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等服务模式，探索开展上门办理、预约办理、全省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真正做到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责任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及省教育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权力清单中涉及的有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配合做好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建设工作。做好全省教育政务服务热线资源与“江西 12345”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整合对接工作，确定对接责任人员，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服务热线与委厅衔接有序、交办事项能落地、有回应。（责任处室：办公室，各地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放管服”改革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里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做到自主规权、自觉监管、

主动服务，形成教育系统齐抓共管“放管服”改革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主动发挥好牵头调度、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与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的有效合力。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地各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抓紧制定工作方案，逐项细化责任分工，认真制定时间表，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成效。